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
	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3,02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73.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00 元/股~57.1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102.56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 948,2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0.8260%, 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57.18元/股、最低价为5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2,004,01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1.07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1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9,247.83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